

舞 钢 市
2020 年全市及市级决算草案

二〇二一年九月

编 报 说 明

根据预算法规定和人大全口径预算监督要求,决算收支口径除全市和市级组织完成的收支外,还包括上级补助、上解上级、上年结余、政府债务收支等项目。在表述上,将全市和市级组织完成的收支表述为“全市收支”;将全市和市级全口径收支表述为“收支总计”。

2020 年全市及市本级决算草案的说明

一、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平衡情况

2020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31094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1556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55559 万元，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19754 万元，上年结余结转 2685 万元，调入资金 1394 万元。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31049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4700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22822 万元，调出资金 43 万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5754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178 万元。

收支相抵，2020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年终滚存结余 451 万元，结转下年使用。（详见附表 1）

(二)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情况

2020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 125270 万元，实际完成 131556 万元，为预算的 105.0%，增长 12.9%。其中：税收收入 97871 万元，为预算的 89.4%，下降 3.8%，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74.4%；非税收入完成 33685 万元，为预算的 212.5%，增长 128.5%。（详见附表 2）

主要项目执行情况是：

1、增值税 47384 万元，为预算的 71.8%，下降 23.3%。

- 2、企业所得税 9059 万元，为预算的 129.4%，增长 80.9%。
- 3、个人所得税 1954 万元，为预算的 244.3%，增长 184.8%。
- 4、资源税 5546 万元，为预算的 94.3%，下降 0.9%。
- 5、城市维护建设税 6409 万元，为预算的 74.5%，下降 18.5%。
- 6、房产税 2800 万元，为预算的 100.0%，下降 1.0%。
- 7、印花税 2829 万元，为预算的 111.4%，增长 17.0%。
- 8、城镇土地使用税 7772 万元，为预算的 104.7%，增长 5.4%。
- 9、土地增值税 2175 万元，为预算的 161.1%，增长 66.7%。
- 10、车船税 1204 万元，为预算的 86.0%，下降 15.6%。
- 11、耕地占用税 3893 万元，为预算的 533.3%，增长 1438.7%。
- 12、契税 6183 万元，为预算的 154.6%，增长 37.7%。
- 13、烟叶税 36 万元，为预算的 36.0%，下降 51.4%。
- 14、环境保护税 627 万元，为预算的 78.4%，下降 22.5%。
- 15、专项收入 20961 万元，为预算的 207.3%，增长 130.1%。
- 16、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5252 万元，为预算的 183.3%，增长 90.3%。
- 17、罚没收入 3241 万元，为预算的 166.2%，增长 67.7%。
- 18、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4112 万元，为预算的 472.6%，增长 372.6%。
- 19、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60 万元，为预算的 109.1%，增长 9.1%。

（三）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 186898 万元，新增一般转移支付收入 57106 万元，新增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6688 万元，调入资金 459 万元，新增债务转贷收入 4000 万元，支出预算调整为 265151 万元，实际完成 264700 万元，为调整预算（以下简称预算）的 99.8%，增长 10.2%。（详见附表 3）

主要项目执行情况是：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073 万元，为预算的 99.5%，下降 3.0%。

2、公共安全支出 11683 万元，为预算的 99.9%，下降 19.4%。

3、教育支出 40631 万元，为预算的 99.7%，下降 5.3%。

4、科学技术支出 3131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42.6%。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092 万元，为预算的 100%，下降 0.4%。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587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32.5%。

7、卫生健康支出 31574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3.5%。

8、节能环保支出 2704 万元，为预算的 100%，下降 58.5%。

9、城乡社区支出 13848 万元，为预算的 100%，下降 30.9%。

10、农林水支出 40566 万元，为预算的 99.9%，下降 7.1%。

11、交通运输支出 10900 万元，为预算的 99.7%，增长 69.6%。

12、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86 万元，为预算的 100%，下

降 14.6%。

13、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82 万元，为预算的 100%，下降 26.9%。

14、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216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46.7%。

15、住房保障支出 18603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735%。

16、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268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215.4%。

1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14 万元，为预算的 83.7%，增长 37.8%。

18、其他支出 10892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434.2%。

19、债务付息支出 5650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7.5%。

汇总以上科目，全市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文化体育与传媒、农林水、交通运输、节能环保、住房保障、城乡社区等民生支出合计 204405 万元，增长 9.0%，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达到 71.2%。

二、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平衡情况

2020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310948 万元，其中：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1556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55559 万元，债券转贷收入 19754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2685 万元，调入资金 1394 万元。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310497 万元，其中：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48327 万元，补助乡镇支出 16373 万元，

上解上级支出 22822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5754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178 万元，调出资金 43 万元。

收支相抵，2020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年终滚存结余 451 万元，结转下年使用。（详见附表 4）

（二）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情况

2020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 125270 万元，实际完成 131556 万元，为调整预算（以下简称预算）的 105%。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97871 万元，为预算的 89.4%；非税收入完成 33685 万元，为预算的 212.5%。（详见附表 5、7）

主要项目执行情况是：

- 1、增值税 47384 万元，为预算的 71.8%，下降 23.3%。
- 2、企业所得税 9059 万元，为预算的 129.4%，增长 80.9%。
- 3、个人所得税 1954 万元，为预算的 244.3%，增长 184.8%。
- 4、资源税 5546 万元，为预算的 94.3%，下降 0.9%。
- 5、城市维护建设税 6409 万元，为预算的 74.5%，下降 18.5%。
- 6、房产税 2800 万元，为预算的 100.0%，下降 1.0%。
- 7、印花税 2829 万元，为预算的 111.4%，增长 17.0%。
- 8、城镇土地使用税 7772 万元，为预算的 104.7%，增长 5.4%。
- 9、土地增值税 2175 万元，为预算的 161.1%，增长 66.7%。
- 10、车船税 1204 万元，为预算的 86.0%，下降 15.6%。
- 11、耕地占用税 3893 万元，为预算的 533.3%，增长 1438.7%。

12、契税 6183 万元，为预算的 154.6%，增长 37.7%。

13、烟叶税 36 万元，为预算的 36.0%，下降 51.4%。

14、环境保护税 627 万元，为预算的 78.4%，下降 22.5%。

15、专项收入 20961 万元，为预算的 207.3%，增长 130.1%。

16、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5252 万元，为预算的 183.3%，
增长 90.3%。

17、罚没收入 3241 万元，为预算的 166.2%，增长 67.7%。

18、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4112 万元，为预算
的 472.6%，增长 372.6%。

19、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60 万元，为预算的 109.1%，增长
9.1%。

（三）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支出调整预算为 248778 万元，实
际完成 248327 万元，为调整预算（以下简称预算）的 99.8%，
增长 11%。（详见附表 6、8、9）

主要项目执行情况是：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609 万元，下降 11.4%。

2、公共安全支出 11683 万元，下降 19.4%。

3、教育支出 40631 万元，下降 5.3%。

4、科学技术支出 3131 万元，增长 42.6%。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092 万元，下降 0.4%。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013 万元，增长 33.7%。

7、卫生健康支出 31253 万元，增长 3.9%。

8、节能环保支出 2499 万元，下降 61.6%。

- 9、城乡社区支出 10887 万元，下降 37.8%。
- 10、农林水支出 38815 万元，下降 4.0%。
- 11、交通运输支出 10900 万元，增长 69.6%。
- 12、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86 万元，下降 14.6%。
- 13、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82 万元，下降 26.9%。
- 14、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216 万元，增长 46.7%。
- 15、住房保障支出 18506 万元，增长 755.6%。
- 16、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268 万元，增长 215.4%。
- 1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14 万元，增长 37.8%。
- 18、其他支出 10892 万元，增长 434.2%。
- 19、债务付息支出 5650 万元，增长 7.5%。

（四）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按经济分类决算情况

2020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按经济分类决算支出 119921 万元，其中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43374 万元，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09 万元，机关资本性支出 1022 万元，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48932 万元，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125 万元，对企业补助 2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244 万元，对其他补助 191 万元。（详见附表 10）

（五）市本级部门“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 1118 万元，为预算的 82.5%，比上年减少 321 万元，下降 22.3%。“三公”经费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市直各部门按照厉行节约要求，严控了“三公”经费相关支出。（详见附表 11）

1、公务接待费 288 万元，为预算的 160.0%，比上年增加 98 万元，增长 51.6%。

2、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 830 万元，为预算的 70.6%，比上年减少 419 万元，下降 33.5%。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14 万元，为预算的 72.4%，比上年减少 370 万元，下降 31.3%，公务用车购置费 16 万元，为预算的 32.0%，比上年减少 49 万元，下降 75.4%。

（六）市本级部门基本建设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市本级部门基本建设支出 6916 万元，比上年增加 76 万元，增长 1.1%。其中：教育支出 7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763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5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467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02 万元。（详见附表 12）

三、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决算情况

（一）上级对我市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分项目补助情况

2020 年，上级补助我市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合计 155559 万元，增长 18%。（详见附表 13）

1、税收返还 3851 万元，与上年持平。

2、一般性转移支付 131960 万元，增长 25.4%。主要项目为：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30870 万元，贫困地区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1268 万元，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3100 万元，产粮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163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 9450 万元，结算补助收入 3660 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599 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7323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7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7194 万元，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5890 万元，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99 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3735 万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465 万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259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29 万元，其他一般转移支付收入 3280 万元。

3、专项转移支付19748万元，下降13.3%。主要项目为：一般公共服务专项227万元，公共安全专项147万元，教育专项717万元，科学技术专项869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专项37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专项137万元，卫生健康专项2239万元，节能环保专项743万元，城乡社区专项1043万元，农林水专项8861万元，交通运输专项422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专项165万元，商业服务业等专项30万元，住房保障专项3629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专项140万元。

（二）上级对我市本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分地区情况

2020 年，上级补助我市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合计 155559 万元，增长 18%。（详见附表 14）

分地区为：市本级 155559 万元。（上级对我市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全部列入市本级年初预算）

四、全市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一）全市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平衡情况

2020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165153 万元，其中：

政府性基金收入 108665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5333 万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40302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810 万元。

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 162933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支出 161194 万元，上解支出 43 万元，调出资金 1394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302 万元。

收支相抵，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年终滚存结余 2220 万元，结转下年使用。（详见附表 17）

（二）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决算情况

2020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年初预算为 30000 万元，经人大调整后的收入预算为 108000 万元。实际完成 108665 万元，为调整预算（以下简称预算）的 100.6%，增长 138.8%。（详见附表 18）

主要项目执行情况是：

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01690 万元，为预算的 100.5%，增长 147.2%。

2、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2567 万元，为预算的 102.7%，增长 4.8%。

3、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2293 万元，为预算数的 104.2%，增长 160.9%。

4、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1612 万元，为预算数的 100.8%，增长 116.7%。

5、污水处理费收入 503 万元，为预算的 100.6%，增长 67.7%。

（三）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调整预算 163414 万元，实际完成 161194 万元，为调整预算（以下简称预算）的 98.6%，增长 216.6%。（详见附表 19）

主要项目执行情况是：

1、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 万元，为预算的 100%。

2、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068 万元，为预算的 100%，下降 22.4%。

3、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0 万元，为预算的 100%。

4、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99008 万元，为预算的 98.8%，增长 242.5%。

5、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944 万元，为预算的 66.2%，增长 372%。

6、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667 万元，为预算的 92.3%，增长 272%。

7、污水处理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72 万元，为预算的 93.1%，增长 50.8%。

8、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0000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233.3%。

9、彩票公益金支出 436 万元，为预算的 99.3%，下降 22.4%。

10、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0000 万元，为预算的 100%。

11、债务付息支出 2042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66.6%。

12、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2655 万元,为预算的 100%。

五、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一)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平衡情况

2020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165153万元,其中: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108665万元,上级补助收入15333万元,调入资金43万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40302万元,上年结余收入810万元。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162933万元,其中: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136268万元,补助下级支出24926万元,上解支出43万元,债务还本支出302万元,调出资金1394万元。

收支相抵,全市政府性基金年终滚存结余2220万元,结转下年使用。(详见附表20)

(二)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决算情况

2020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年初预算为30000万元,经人大调整后的收入预算为108000万元,实际完成108665万元,为预算的100.6%,增长138.8%。(详见附表21)

主要项目执行情况是:

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101690万元,为预算的100.5%,增长147.2%。

2、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2567万元,为预算的102.7%,增长4.8%。

6、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2293万元,为预算数的104.2%,增长160.9%。

7、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1612万元,为预算数的100.8%,增长116.7%。

8、污水处理费收入 503 万元，为预算的 100.6%，增长 67.7%。

（三）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调整预算为 138488 万元，实际完成 13626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8.4%，增长 218.1%。（详见附表 22、23）

主要项目执行情况是：

1、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8 万元，为预算的 100%。

2、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068 万元，为预算的 100%，下降 22.4%。

3、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0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50%。

4、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 94082 万元，为预算的 98.8%，增长 250.5%。

5、农业土地开发支出 944 元，为预算的 66.2%，增长 372%。

6、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2461 万元，为预算的 92.3%，增长 243.2%。

7、污水处理费支出 472 万元，为预算的 93.1%，增长 50.8%。

8、彩票公益金支出 436 万元，为预算的 99.3%，下降 22.4%。

9、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0000 万元，为预算的 100%。

10、债务付息支出 2042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66.6%。

11、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2655 万元，为预算的 100%。

（四）上级对我市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分项目决算情况

2020 年，上级对我市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1533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812 万元，增长 335.5%。分项目为：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8 万元，旅游发展基金收入 2 万元，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1068 万元，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 30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138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 944 万元，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 49 万元，彩票公益金 439 万元，抗疫特别国债 12655 万元。（详见附表 24）

（五）上级对我市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分地区决算情况

2020 年，上级对我市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1533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812 万元，增长 335.5%，分地区为：市本级 15333 万元（上级对我市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全部列入市本级年初预算）。（详见附表 25）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平衡情况

2020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13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13 万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 13 万元。收支相抵，年末无结余。（详见附表 28）

（二）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决算情况

2020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年初预算 0 万元。我市当年无收入，上级补助收入 13 万元。（详见附表 29）

（三）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年初预算 0 万元，上级补助我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支出 13 万元，实际

完成 13 万元。（详见附表 30）

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平衡情况

2020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13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13 万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 13 万元。收支相抵，年末无结余。（详见附表 31）

（二）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决算情况

2020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年初预算 0 万元。我市当年无收入，上级补助收入 13 万元。（详见附表 32）

（三）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年初预算 0 万元，上级补助我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支出 13 万元，实际完成 13 万元。（详见附表 33）

（四）上级对我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决算情况 （分项目）

2020 年，上级对我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 13 万元。项目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资金 13 万元。（详见附表 34）

**（五）上级对我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决算情况
（分地区）**2020 年，上级对我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 13 万元，分地区为：市本级 13 万元。（详见附表 35）

八、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0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为 8962 万元，实际完

成 11700 万元，为预算的 130.6%。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为 6880 万元，实际完成 9430 万元，为预算的 137.1%。年末滚存结余 15032 万元。（详见附表 36、37、38）

（二）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0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为 8962 万元，实际完成 11700 万元，为预算的 130.6%。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为 6880 万元，实际完成 9430 万元，为预算的 137.1%。年末滚存结余 15032 万元。（详见附表 39、40、41）

九、政府债务情况

2020 年，省核定我市政府债务限额 304680 万元（一般债务 180440 万元，专项债务 124240 万元）。全市政府债务限额中，市本级政府债务限额 304680 万元（一般债务 180440 万元，专项债务 124240 万元）。

本年债务转贷收入 60056 万元（一般债务 19754 万元，专项债务 40302 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收入 4000 万元，安排用于国道 345 启那线舞钢段改建工程项目 3000 万元、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000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收入 40000 万元，安排用于商务中心区薄冲村城中村改造项目 20000 万元、城乡环卫一体化及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项目 13000 万元、石漫滩国家湿地公园建设项目 4000 万元、互联网综合医院改造项目 2000 万元、中医院门诊以及病房综合楼建设项目 1000 万元。

本年债务还本支出 16056 万元（一般债务 15754 万元，专项债务 302 万元）。

本年债券付息支出 7692 万元（一般债券付息 5650 万元，

专项债券付息 2042 万元）。

截至 2020 年底，全市地方政府性债务余额 266545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67979 万元，债务期限包括 3 年期、5 年期、7 年期、10 年期、30 年期。专项债务余额 98566 万元，债务期限包括 3 年期、5 年期、7 年期、10 年期、15 年期。其中：市本级政府性一般债务余额 167979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98566 万元。2020 年全市债务总额较上年增加 43981 万元，增长 19.8 %。我市政府性债务余额不超过规定限额，债务风险总体可控。（详见附表 15、16、26、27）

备注：县市级无债券发行权，全部委托上级代为发行，对下不分地区。

十、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2020 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建立全面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部署安排，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不断完善工作机制、狠抓工作落实，积极稳妥地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制度建设。为切实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了《舞钢市财政局关于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舞钢市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成立了由财政局局长为组长、各相关业务股室参与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供组织保障。同时安排专人负责财政绩效评价工作，建立由专人负责，其他业务股室积极配合的工作机制，明确了各责任股室工作重

点及承担的具体工作职责；规范了工作程序，明确了分阶段工作任务，强化了预算绩效在预算编制、执行中的全过程管理。

二、全面实施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管理。一是强化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对单位申报的预算项目进行全面梳理、加强审核、合理保障，所有项目必须有明细的资金测算，对无具体内容、无明细支出测算的，或支出测算不够细化的项目，一律不予安排。二是完善项目绩效管理责任。明确部门单位是预算执行主体，负责实现项目绩效目标。对未能如期实现绩效目标或绩效评价结果较差的，年底通过清理结转结余资金收回部分项目资金，或在编制下年度预算时适当调减项目资金额度。

三、积极推进绩效自评，加强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在加强预算编制环节的基础上，加强预算执行监管和执行结果评价，将绩效运行监控渗透到预算管理的事前、事中、事后各个环节。一方面，对预算执行结果开展监督审查。每个预算年度结束后，集中时间开展一次预算执行情况监督审查活动。主要内容是对照年初预算确定的项目绩效信息，重点审查资金是否符合规定支出范围；预算执行进度是否及时、合理；部门单位是否完成年初确定的预算绩效目标等。另一方面，加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在普遍开展单位自我评价基础上，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

四、2020 年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由财政部门牵头组织对资金项目开展绩效考核，按“先易后难、由点及面、稳步推进”的原则，农业、教育、水利等社会关注度较高、涉及民生和产业发展的项目或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评价，并对单位自评

情况进行复评，打出评价分数，形成评价报告，成为编制下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有力的促进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

十一、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执行结果

2020 年面对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冲击，在平顶山市委市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市政府团结带领全市人民，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河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经济运行持续回稳向好，社会大局保持稳定。全市生产总值 140.9 亿元，增长 3.5%，增速位居平顶山第三位；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6.5%；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2 亿元，增长 12.9%，增速位居平顶山第三位；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8.7%，增速位居平顶山第一位；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7162 元，增长 4.9%，增速位居平顶山第一位。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评价继续保持全省第一方阵。被省委省政府命名为践行县域治理“三起来”示范市，赋予 156 项省辖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一年来，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扎实开展疫情防控，抗疫斗争取得重大成果。

应对疫情快速有力。省、平顶山市发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号令后，我们迅速行动，周密部署，成立疫情防控指挥部和 8 个工作专班，快速启动一级响应。坚持外防输入、内防扩散，创新“四类人员两种途径”工作法，采取“十户联防”等措施，织密扎牢城区、农村和交通三道防线，建立上下联动、高效运转的市乡村三级防控责任体系，全市上下勠力同心，众志成城，

取得了“零感染、零确诊”的优异成绩。为保证生产生活必需品的储备充足，创新实行“六货联动、全力保供”举措，得到副省长何金平批示肯定。

复工复产及时有序。创新“六必须”“六举措”工作法，域内工业企业率先在平顶山实现复工复产，获平顶山市委书记周斌批示表扬。积极响应上级返岗就业的决策部署，组织农民工2.1万人及时返岗就业，既支持了企业发展，又增加了农民收入，典型做法在央视报道。落实各项援企惠企政策，搞好企业生产调度，二季度经济指标由负转正，为下半年企稳回升奠定了良好基础。

常态化防控持续巩固。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落实人、物同防，加强农贸市场、进口商品、冷链物流等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的管控，强化重点人群排查管理，有效切断疫情传播途径。通过开展防疫实战应急演练、强化防控物资储备、完善疫情应急救治体系等举措，保证了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二）坚持二产强市、一产三产富民，着力抓好产业培育，经济基础更加巩固。

工业经济稳步增长。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6家，达到71家。中加公司年产122万吨生铁产能置换、泰田重工三期、新希望180平方米烧结机超低排放改造等项目建成投用，舞钢公司加热炉、淬火热处理生产线、龙山纺织智能化改造等项目加快推进。真源制衣二期等项目建成投产，拟投资15亿元以上的公铁智慧物流港项目完成规划设计。全市棉纺规模突破100万锭，被中国棉纺织协会命名为中国紧密纺纱线生产基

地。产业集聚区、商务中心区双双晋升省定二星级，产业集聚区创成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

特色农业优势突显。实现粮食总产 17.95 万吨。创成 16.9 万亩的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荣获省农产品质量安全市。成功申报舞钢鸽业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天成鸽业荣获国家肉鸽养殖标准化示范区。“舞钢鹁鸽”农产品地理标志通过登记评审。“灵珑山”白茶获得国家绿色食品证书和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称号，在第 21 届中国绿色食品博览会上夺得金奖。建成杨庄食用菌、金菇食用菌产业基地。

服务业发展取得突破。新增入库服务业企业 18 家，达到 108 家。与宿联中国、过云山居等国内民宿一线品牌合作，启动建设高端民宿集群 3 个，孤山寨民宿集群项目开工建设。姬庄村被评为省乡村旅游特色村，百草园创成 3A 级旅游景区，楼子沟运动小镇、花博园创成 2A 级旅游景区。二郎山景区通过国家级服务标准化项目终期验收。全年旅游综合收入 29.85 亿元，增长 98.97%。

（三）坚持抓招商、上项目、强保障，着力扩大有效投资，快速拉动经济增长。

招商引资基础不断夯实。修订完善招商引资优惠奖励办法，激发招商引资活力。围绕钢铁、纺织产业绘制“四张图谱”，成立招商专班，开展“四个拜访”。通过拜访中国钢铁工业协会、纺织协会、冶金工业规划研究院等名校和科研机构，为主导产业延链补链强链招商奠定了基础。建立舞钢籍在外成功人士名录，大力开展精准招商、以商招商、亲情招商。全年新开

工招商项目 60 个，累计到位省外资金 190.17 亿元，实际利用外资 5312 万美元，圆满完成平顶山下达目标任务。

项目建设步伐明显加快。抓住国家加大投资补短板的重要窗口期，加强与金融机构、央企、国企的合作，谋划项目融资近 100 亿元。建立健全“四比四看”常态化推进机制，全年实施省重点项目 7 个，完成年度投资 70.3 亿元，占目标的 136.5%；平顶山重点项目 35 个，完成年度投资 122.3 亿元，占目标的 110%；谋划纳入 2021 年省重点项目 8 个，总投资 270 亿元。在平顶山重点项目建设“四比四看”活动中持续保持领先。

要素保障能力得到强化。建立供地保障专班，开展闲置低效用地盘活清零行动，完成土地供应 2480 亩，满足了项目用地需求。开展“双违”整治行动，全年集中拆除违法建筑 45.7 万平方米，位列平顶山各县（市）第一位，为项目建设腾出了空间。利用产业集聚区规划修编契机，加快推进产城融合，规划布局了一大批生活配套设施项目。启动了南部工业园区建设，着力打造新的钢铁装备制造园区。举办“春风送岗”招聘会等活动，帮助企业招引人才，解决用工难题。

（四）坚持城乡贯通、补短板惠民生，着力优化外部环境，城乡面貌加快改善。

基础设施日趋完善。开展城市病体检，广泛征求民意，梳理出一揽子“补短板惠民生”项目，首批开工项目 14 个，总投资 50 亿元，美丽小镇、老旧小区改造等项目陆续开工。建设路提档升级、停车场等项目加快建设。国道 345、省道 327、

省道 228、城区供水管网等项目已完成过半。南水北调引水工程主体完工。

乡村建设不断提升。加紧编制全市国土空间规划、乡镇规划、村庄规划和各类专项规划。启动总投资 4.2 亿元的 10 个美丽小镇建设项目，以 3 条乡村振兴精品示范带、21 个精品村为带动，围绕“一村一韵”持续发力，创建农村人居环境省级示范村 96 个，达标村 48 个，占比达到 79.5%，在平顶山农村人居环境观摩评比活动中荣获第一名。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十个坚持十个杜绝”先进模式，被农业农村部刊发，副省长武国定批示推广。覆盖 14 个行政村、惠及 1.1 万人的农村安全饮水工程全部完工。建成“四好农村路”44.5 公里，荣获省万村通客车提质工程示范市。

生态环境持续向好。强力推进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八里河省控面、石漫滩国控面水质总体稳定达标，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合格率 100%。PM10、PM2.5 平均浓度分别为 78 和 45 微克每立方米，分别同比下降 15 和 7 微克每立方米；优良天数 292 天，同比增加 58 天；优良天数和综合指数排名平顶山第一位，累计获奖励资金 1620 万元。

（五）坚持深化改革、大胆创新，着力优化内部环境，发展活力不断增强。

营商环境不断优化。深化“放管服”改革，清理各部门证明事项 81 项，1765 个事项实现不见面审批，800 个事项实现全省通办，29 个事项实现乡级便民中心可办，9 个事项实现村级便民站可办，打通了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建立首席服务员制度，县级干部分包联系重点企业，做到有求必应、无

事不扰。设立帮办中心，围绕企业开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等提供全流程帮办服务。全面落实应对疫情支持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累计减税降费 2.2 亿元，为全市企业办理续贷 16.3 亿元，为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 221 笔、2.1 亿元。

重点改革持续深化。加快产业集聚区改革，按照“管委会+公司”模式制定改革方案，推进“二次创业”。实施农业农村改革，出台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入市管理办法，赋予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租赁、入股权能。深化国有平台公司改革，完成国有资产尽职调查、国有平台公司股权划转，国有平台公司资产进一步优化，融资能力进一步增强。乡镇街道全部成立国有平台公司，破解了乡镇街道收入无门的困境，增强了发展经济和完善基础设施的能力。

创新能力不断增强。全年科技经费支出 3131 万元，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达到 54.6%，增速 6.3%。持续培育高新技术企业，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2 家，神州重工获批建立全省首批中原学者工作站。创新扶贫资产“六权”同确管理机制，被国务院扶贫办刊发，得到副省长武国定批示推广。强化水库管理体制创新，荣获全国第一批深化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的样板市。创新全国独有的融资模式，与央企合作，一举破解了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等的资金难题。

（六）坚持以人为本、执政为民，着力保障改善民生，群众获得感显著提升。

全面完成脱贫攻坚目标任务。聚焦“两不愁三保障”，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统筹推进扶贫政策落实，剩余贫困人口全部脱贫，贫困村全部出列。建档立卡贫困户人均纯收入

15548 元，教育、文化、卫生等基本公共服务主要指标全部达到或超过省平均水平，在全省考核中持续位居第一方阵。

社会保障不断健全。认真落实促进就业政策，扎实做好高校毕业生、返乡务工人员、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创业就业，城镇新增就业 5646 人，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 1537 人。城乡低保标准分别提高到每月 570 元、355 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分别参保 14.8 万人、26.27 万人。不断健全养老服务，新设立社区日间照料中心 4 个，养老服务站 1 个。

社会事业加快发展。全年民生事业支出 20.4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7.2%。招聘教师 241 人，新建农村教师周转宿舍 130 套，杨庄实验小学、尹集埂上村小学教学楼建成投用，武功中心小学完成迁建。“两筛”“两癌”免费筛查分别惠及 8254 人、6170 人。建成社会足球场 6 个。成功续办水灯节和乡村文化节。

社会治理全面加强。着力化解政府债务，综合债务率降至 37%，控制在省定标准以内。扎实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市人民调解委员会被评为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委员会。为期三年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圆满收官。12345 政务服务热线开通试运行，便民服务效率大幅提升。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妥善处置非法集资、问题楼盘、信访积案遗留问题，社会大局保持平稳，荣获全国信访工作“三无”市。

这一年，我们全力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取得“零感染、零确诊”的优异成绩。这一年，我们先后拜访了国家级行业协会、知名高校和科研机构，为产业发展把脉问诊，理清了产业发展重点，指明了产业发展方向。这一年，我们多次组织赴省内外

先进县市考察学习，对标先进，查找差距，凝聚共识，加快发展，形成了人心思变、人心思干的浓厚氛围。这一年，我们隆重纪念撤区建市 30 周年暨开发建设 50 周年，重温半个世纪的奋斗历程，展望催人奋进的美好愿景，全市上下对未来的美好生活充满期待，豪情满怀。这一年，面对爬坡过坎的压力，全市上下团结一心、克难奋进，取得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伟大历史成就，“十三五”规划目标任务总体完成，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舞钢奠定了坚实基础。